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807）

府法訴字第 1030237646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19354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1-103-040288）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騎乘所有車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0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時 25 分許，行經本縣彰化市光華街與中興路口時，經檢舉人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菸蒂，原處分機關檢視錄影光碟，訴願人確有任意拋棄菸蒂致污染環境衛生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錄影光碟顯示本案發生時間為 100 年 6 月 2 日，至原處分機關寄發陳述意見通知書已事隔 2 年 3 個月，本人早已不復記憶。經檢視錄影光碟，影片中 14 時 25 分 59 秒之動作疑似為伸出左手停頓幾秒彈菸灰，如係丟菸蒂用手一甩即可，且影片中也未拍到本人在抽菸或手中有拿香菸、丟棄菸蒂的影像，實難令人甘服，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局檢視檢舉人提供之書面資料及光碟影片，訴願人騎乘車號○○○機車，於 100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時 25 分許，行經本

縣彰化市光華街與中興路口時，確有任意拋棄菸蒂之行為，致污染環境衛生，且訴願人亦未否認光碟影像中之行為人非其本人，本局依法處分，洵屬有據。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所明定。
- 二、次按「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其係屬行為罰，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分別為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68068 號函所釋示。
- 三、卷查，訴願人騎乘系爭車輛，於 100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時 25 分許，行經本縣彰化市光華街與中興路口時，經民眾攝錄檢舉有拋棄菸蒂情事。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得有拋棄菸蒂之行為。觀諸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及原處分機關圖片檔案等卷附證據資料，足徵錄影光碟中之行為人確有於指定清除地區拋棄菸蒂之違規行為，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且訴願人並不否認其為影像中之行為人，此有檢舉錄影光碟、原處分機關圖片檔案及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意旨，原處

分機關據以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依法裁處，洵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所稱其並未拋棄菸蒂云云，惟依卷附採證光碟所攝內容與圖片檔案等資料觀之，訴願人隨手將煙蒂丟棄於路面之事實明確，其違規事證，足堪認定，訴願人所述洵無足取。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